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动 6G 技术 和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14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亦庄控股、亦庄国投：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动 6G 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8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动 6G 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4〕12 号)《北京 6G 科技创新与产业培育行动方案(2024—2030 年)》(京经信发〔2024〕52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G 产业创新发展,抢抓 6G 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机遇,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目标

集聚全球创新资源,高水平建设“6G SPACES”新质生态社区,聚焦 6G 关键领域技术突破和创新应用,培育新一代通信产业链,力争在 6G 标准引领、技术验证、场景示范等领域形成先发优势,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 6G 创新发展先导区。

到 2030 年,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 6G 产业创新聚集地,突破 50 项以上 6G 核心技术及标准方案,研发形成 20 项以上 6G 原型样机和核心产品,培育 10 家以上龙头企业,200 家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打造 10 个以上 6G 标杆应用场景,力争形成 500 亿级泛 6G 产业市场规模。

二、政策措施

(一)加快技术标准研究,塑造优势能力

第一条 实施技术领航攻坚行动,培育 6G 核心技术竞争力。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开展 6G 关键核心技术和标准方案攻关,重点突破超大规模 MIMO、智能超表面、高频段通信等关键技术,探索新型网络架构、内生安全架构、移动算力网络等系统设计。支持企业、研发机构积极承担和参与省部级 6G 实验室研发工作,给予启动资金 500 万元支持。对承担国家、北京市 6G 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的,经评审认定,给予 1:1 最高 3000 万元配套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

第二条 实施标准引领跃升计划,抢占全球标准话语权高地。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积极参与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3GPP)、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等国内外标准组织研究工作,推动形成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对在 3GPP 中 6G 标准提案率占全球 5% 以上的参与单位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已正式实施标准的牵头单位或主要参编单位,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支持。鼓励企业加强专利交叉许可,形成“6G 专利池”,打造专利共享库,积极培育标准必要专利。(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商务金融局)

(二)布局核心产品研发,培育特色产业

第三条 实施芯器突破专项行动,攻关高端芯片及核心器件。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 5G-A/6G 射频和基带芯片、光通信核心器件、星载基站芯片、星载相控阵天线及器件等核心芯片器件的研发,探索基于 RISC-V 的芯片技术路线,力争在新中频、毫米波、太赫兹等频段射频收发器和射频前端等关键器件形成突破。鼓励

国产化芯片在 6G 开放试验平台开展测试验证。（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

第四条 实施产品设备登峰计划，持续研发新一代通信产品。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 6G 智能化基站、智能化核心网、多模态新型终端等智能化系统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鼓励企业研发通感一体化、通信智能化、空天地一体化等新型测试仪器仪表。引导智能软硬件、内容产业等上下游同步发展，催生数字消费新模式、新业态。经评审认定，对“首订单”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

（三）构筑中试服务能力，推进开放共享

第五条 实施共性平台筑基计划，构建全体系产业服务能力。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 6G 试验验证及中试平台，承担通信内生智能、通感融合、空天地一体、公专结合等技术方向验证任务，对实体化运行的相关平台，经评审认定，给予连续不超过三年，每年最高 3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

第六条 实施协同验证聚能行动，推进资源共享与价值释放。发放“测试券”，支持相关单位依托 6G 试验验证及中试平台开展技术试验、外场试验、组网验证、安全靶场测试、应用场景验证等测试验证，按照实际测试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探索建立 6G 基础资源共享平台，鼓励相关单位开放共享仪器仪表、应用场景库、6G 通信数据集等资源。（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

(四)深化场景应用赋能,加速融合升级

第七条 实施融创赋能燎原行动,培育融合应用示范标杆。支持行业用户联合科研机构、设备商开展 5G—A/6G 融合应用创新,挖掘创新应用场景,在智慧工业、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政务等领域打造一批示范标杆项目,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入选省部级试点示范的项目,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

第八条 实施应用创新织网计划,搭建融合应用服务平台。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供需对接、技术交流等服务,围绕 6G 网络万物智联、数字孪生等方向,持续挖掘高价值 6G 创新应用,探索新模式、新业态。(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

(五)构建融合创新生态,激发产业活力

第九条 实施全球生态共创行动,打造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支持举办国际性和国内 6G 论坛、赛会等活动。对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举办或承办 6G 活动的企业和机构,按照活动成本的 50%给予支持,国际活动最高资助 100 万元,国内活动最高资助 50 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和产业促进局、信息技术产业局)

第十条 实施英才汇智强基行动,完善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引培 6G 领域全球顶尖人才梯队,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建设产教融合基地,联合培养科研、产业和工程技术领域高端人才,优化鼓励原创、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环境。建设 6G 领域标杆型成

果转化孵化器,提供专利评估、技术对接、产业加速、测试认定等全流程服务,构建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设立 6G 专项基金,加快前沿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财政国资局、亦庄国投)

三、附则

(一)本措施适用于在亦庄新城范围内依法经营的各类主体,无近三年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二)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国家、北京市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

(三)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施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信息技术产业局承担。